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影〔2020〕6号

关于广州市永红钮扣厂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永红钮扣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市永红钮扣厂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州市永红钮扣厂有限公司研发中心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87号401室，建筑面积1344m²，从事各式不饱和聚酯钮扣研发制作及小批量生产，年制作各式不饱和聚酯钮扣60吨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制棒机2台、制片机20台、制扣机30台、抛光机20台、抛蜡机4台、检扣机5台、钮扣打标机10台、压胚机2台、空压机2台、搅拌机6台、冲胚机3台、切棒机2台、天平5台、硬度计5台、粘度计5台、对色灯箱2个、拉力测算仪10台、冲击力测试仪10台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，项目对

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，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、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、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直接排放）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、UV光解除味处理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，VOCs排放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II时段排放限值、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；粉尘经旋风除尘、水喷淋处理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。

3、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废原料桶、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、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

物须暂存于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剩余污泥、捕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回收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8日印发
